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 評鑑要點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植醫學程會議通過

113.12.23 生農學院第 27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11 第 3185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02.26 發布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以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水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支薪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
- 三、本學程各級教師之評鑑期程，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下稱院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本學程各級教師之評鑑案，除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評鑑教師應於本學程公告期間內，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提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鑑表」、「教師評鑑自評項目說明表」及評鑑週期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等相關佐證資料，以辦理評鑑審查作業。
 - （二）本會就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評斷標準、評分方式及及格標準，依院評鑑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院教師評鑑表之規定辦理。
 - （三）本會就教師評鑑案之評鑑結果，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前完成評鑑作業，並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受評鑑教師之評鑑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後續評鑑審查。
 - （五）評鑑結果未達院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及格標準而不予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本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本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 （六）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七)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於八年(含)內未獲通過升等申請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本院應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前項之本學程各級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五、本學程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教師評鑑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評鑑教師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依本院通知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並提送本會，本會應就其書面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本院教評會報告。

(二)受評鑑教師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者，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四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本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本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

(四)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四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五)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六、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七、本學程教授如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任一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學程簽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免辦評鑑之審查。

本學程教授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者，由本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

議小組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含)內(自取消免評鑑資格之次學期起算)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院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13.12.11 113學年度第2次植醫學程會議通過

113.12.23 生農學院第27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11 第3185次行政會議備查